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8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该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该预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监事会对此分配预案无异议。

二、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度经营情况及资金安排的总体考虑，公司拟定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期初未分配利润为243,837,528.09元，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52,465,734.87元（其中：母公司净利润47,368,425.99元），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4,736,842.60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44,128,139.16元，资本公积金为695,989,385.13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兼顾公司发展、长远利益、未来投资计划以及股东利益的前提下，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1,933,003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200,000股后的股份数110,733,00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约11,073,300.3元（含税）。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1,073,300.3	47,438,281.2	32,000,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465,734.87	85,912,431.98	67,264,043.78
现金投入（元）	44,379,920.82	40,161,203.49	34,200,925.59
营业收入（元）	1,026,866,947.15	884,529,285.66	826,419,251.15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44,128,139.16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20,662,958.01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90,511,581.5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68,547,403.5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90,511,581.5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118,742,049.9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4.34%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9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32号）同意注册，宏昌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66,667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7.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666.67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587.43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6月3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的“天健验〔2021〕264号”《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2、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57号）同意注册，宏昌科技于2023年8月1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38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8,00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416.13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8月16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的“天健验〔2023〕43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具体情况如下：

1、2021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4,587.43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38,038.78
	利息收入净额	B2	2,670.86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7,322.59
	利息收入净额	C2	373.63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45,361.37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3,044.49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2,270.55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2,270.55[注]
差异		G=E-F	

[注]实际结余募集资金12,270.55万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8,770.55万元、购买理财产品余额3,500万元

2、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7,416.13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4,220.29
	利息收入净额	B2	261.38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6,262.51
	利息收入净额	C2	299.88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0,482.80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561.26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7,494.59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7,494.59[注]
差异		G=E-F	

[注]实际结余募集资金17,494.59万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12,494.59万元、购买理财产品余额5,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分别开设账户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1年6月，公司及保荐人国信证券与上述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9月，公司及子公司宏昌科技（荆州）有限公司、保荐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3年8月，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分别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城中支行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开设账户作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2023年8月，公司、保荐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12月，公司、保荐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2021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2021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下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	19660201040667771	70,326,017.83	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注1]	1208017319200156050		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579900713110520	7,379,467.62	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江滨支行[注2]	19660501040011486		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87,705,485.45	

[注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1208017319200156050账号已于2024年5月29日注销

[注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江滨支行19660501040011486账号已于2024年4月15日注销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87,705,485.45元，较募集资金应结余122,705,485.45元少35,000,000.00元，系：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35,000,000.00元。根据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2亿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不超过2.3亿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产品。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3,500.00万元，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	购买日	到期日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	25,000,000.00	2024/12/9	2025/3/1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金山深信看涨42期）	10,000,000.00	2024/11/7	2025/8/11
合 计	35,000,000.00		

2. 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下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城中支行	356020100100412685	96,956,249.20	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江南支行	19660201040020898	27,989,690.27	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124,945,939.4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124,945,939.47元，较募集资金应结余174,945,939.47元少50,000,000.00元，系：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50,000,000.00元。根据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2亿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不超过1.9亿元、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不超过2.3亿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产品。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	购买日	到期日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增盈43期浮动收益凭证	20,000,000.00	2024/8/28	2025/2/26
东北证券裕赢系列57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5,000,000.00	2024/8/5	2025/2/6
东北证券裕赢系列S45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7,500,000.00	2024/8/5	2025/2/6
东北证券裕赢系列S46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7,500,000.00	2024/8/5	2025/2/6
合 计	* MERGEFORMAT 50,000,000.00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1年7月13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以不超过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的资金自使用期限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以不超过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的资金自使用期限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3年6月27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使用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不超过2亿元，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不超过2.5亿元）、使用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2亿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不超过1.9亿元，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不超过2.3亿元）、使用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本期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1,369.01万元（含利息和理财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利息收入后的剩余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2024年5月29日实际转出金额为13,719,662.85元（含利息29,576.25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2021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2021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效益因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故无法单独核算。

2、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公司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的效益因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故无法单独核算。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年产1,900万套家用电器磁感流体控制器扩产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和增加实施地点、变更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实际发展需求，变更“年产1,900万套家用电器磁感流体控制器扩产项目”的部分内容：(1)变更实施方式，即增加该项目的基建费用5,000万元，减少该项目的设备采购费用5,000万元，项目总金额不变；(2)增加该项目的实施地点，即在原实施地点的基础上，新增金华市金星南街以东、纬二路以南、经四路以西、纬三路以北的地块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2、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将“年产1,900万套家用电器磁感流体控制器扩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4年6月30日调整为2024年12月31日。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变更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实际发展需求，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由原计划于浙江省金华市购置办公楼实施变更为在公司位于金华市金星南街以东、纬二路以南、经四路以西、纬三路以北的地块上自建研发大楼实施。

2、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4年6月30日调整为2025年6月30日。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对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宏昌科技《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表意见为：我们认为，宏昌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4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宏昌科技公司募集资金2024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2024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的情况。

附件：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31日

附件1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4,587.4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22.5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361.3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1900万套家用电器磁感流体控制器扩产项目	否	38,167.56	38,167.56	4,894.94	32,511.25	[注1]	2024年12月	1,012.30	—	否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001.01	6,001.01	1,045.88	2,212.99	36.88	2025年6月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4,168.57	44,168.57	5,940.82	34,724.24	—	—		—	
超募资金投向										
1.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7,418.86	7,418.86	1,371.97	7,621.97[注2]	100.00	不适用	—	—	否
2. 新设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建设新项目	否	3,000.00	3,000.00	9.80	3,015.16[注3]	100.00	2023年6月	—	—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0,418.86	10,418.86	1,381.77	10,637.13	—	—		—	
合 计	—	54,587.43	54,587.43	7,322.59	45,361.3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将“年产1,900万套家用电器磁感流体控制器扩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4年6月30日调整为2024年12月31日、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4年6月30日调整为2025年6月30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4,587.43万元，扣除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后，公司超募资金为10,418.86万元。 1. 公司2021年6月2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3,125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于2021年7月23日支付完毕。 2. 公司2021年7月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年7月27日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3,000万元用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建设新项目。子公司宏昌科技(荆州)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成立。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支付子公司宏昌科技(荆州)有限公司投资款3,000万元，子公司宏昌科技(荆州)有限公司实际使用3,015.16万元。 3. 公司2022年6月1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年6月27日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3,125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于2022年7月26日支付完毕。 4. 公司2024年4月2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1,369.01万元（含利息和理财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利息收入后的剩余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2024年5月29日实际转出金额为1,371.97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实际发展需求，增加“年产1,900万套家用电器磁感流体控制器扩产项目”的实施地点，即在原实施地点的基础上，新增金华市金星南街以东、纬二路以南、经四路以西、纬三路以北的地块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1.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实际发展需求，增加“年产1,900万套家用电器磁感流体控制器扩产项目”的基建费用5,000万元，减少该项目的设备采购费用5,000万元，项目总金额不变。 2.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实际发展需求，“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原计划于浙江省金华市购置办公楼实施变更为在公司位于金华市金星南街以东、纬二路以南、经四路以西、纬三路以北的地块上自建研发大楼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调整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将“年产1,900万套家用电器磁感流体控制器扩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4年6月30日调整为2024年12月31日、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4年6月30日调整为2025年6月30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8月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同等金额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金额3,825.81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2022年2月2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00万元已于2022年6月6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2024年4月2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4年5月20日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2亿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不超过1.9亿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3,5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年产1,900万套家用电器磁感流体控制器扩产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实现节余资金6,427.17万元。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质量和进度的前提下，严格把控采购环节和付款进度，对基建的土建工程预算严格控制，使得基建工程费用方面出现资金结余，同时严格控制基建相关的配套资金使用，使得工程预备费等出现结余，通过前述工作有效降低了项目的建设成本和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同时，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取得一定的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3,500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8,770.55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公司2024年12月1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5年1月7日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年产1,900万套家用电器磁感流体控制器扩产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6,427.17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5年1月13日，公司实际转出金额为6,987.95万元

[注2]“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承诺投资金额203.11万元，为理财收入和账户孳息收入投入

[注3]“新设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建设新项目”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承诺投资金额15.16万元，为账户孳息投入

附件2

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416.1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62.5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482.8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电子水泵及注塑件产业化项目	否	27,000.00	27,000.00	6,262.51	10,066.67	37.28	2026年4月	—	—	否
2.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416.13	10,416.13	—	10,416.13	100.00	不适用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	37,416.13	37,416.13	6,262.51	20,482.8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11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2023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分别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857.26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2024年4月2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4年5月20日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2亿元（其中：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不超过2.3亿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5,0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12,494.59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0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鉴于天健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以来，能够恪尽职守，勤勉履行其审计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本公司规范运作起到促进作用，现拟继聘任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当年审计事项，确定其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基本信息

（一）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7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0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44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4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年3月6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4人次、纪律处分1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项目基